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6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近期因本职事务工作较忙，无法保证必要时间切实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为保证公司经营及管理的有效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程贤权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程贤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程贤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贤权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程贤权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程贤权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